

附件: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省财政补助比例一览表

地 区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财政补助比例	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提高部分省财政补助比例(城市从2017年起执行)	免费教科书政策省财政补助比例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财政补助比例(从2017年起执行)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财政补助比例(城市从2018年起执行)
乐昌市 新丰县 南雄市 乳源县 东源县 和平县 连平县 龙川县 紫金县 梅江区 梅县区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丰顺县 五华县 大埔县 海丰县 陆河县 陆丰市 连州市 阳山县 连山县 连南县 饶平县 惠来县 揭西县 普宁市	100%	100%	100%	100%	50%
南澳县 始兴县 翁源县 仁化县 惠东县 龙门县 博罗县 阳西县 阳春市 吴川市 遂溪县 雷州市 徐闻县 廉江市 信宜市 高州市 化州市 四会市 高要市 广宁县 封开县 怀集县 德庆县 佛冈县 英德市 郁南县 罗定市 新兴县 曲江区 云城区 云安区 惠阳区 潮阳区 潮南区 澄海区 阳东区 电白区 清新区 潮安区 揭东区 普侨区 恩平市	80%	100%	100%	100%	50%

地 区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财政补助比例	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提高部分省财政补助比例（城市从2017年起执行）	免费教科书政策省财政补助比例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财政补助比例(从2017年起执行)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财政补助比例(城市从2018年起执行)
汕头市本级 韶关市本级 河源市本级 梅州市本级 惠州市本级 汕尾市本级 阳江市本级 湛江市本级 茂名市本级 肇庆市本级 清远市本级 潮州市本级 揭阳市本级（不含普侨区） 云浮市本级 汕尾市城区 金平区 龙湖区 濠江区 浈江区 武江区 源城区 惠城区 江城区 赤坎区 霞山区 麻章区 坡头区 茂南区 端州区 鼎湖区 清城区 湘桥区 榕城区	60%	100%	100%	100%	50%
台山市 开平市	60%	70%	县镇、农村学校100%，城市学校由市县财政负担。	100%	35%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东莞市 中山市 江门市（不含恩平、台山、开平市）	50%	由市县财政承担	县镇、农村学校100%，城市学校由市县财政负担。	100%	由市县财政承担